汉中市中心医院
内镜维保合同

项目名称：内镜维保

项目编号：FN-ZBH2026-014

甲方：汉中市中心医院

乙方：陕西晟德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内镜维保合同

甲方：汉中市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吴伟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康复路22号

乙方：陕西晟德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长安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四路万科金域国际企业总部大厦2009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甲方向乙方采购27条奥林巴斯消化道内窥镜的维保服务，参保设备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机身号
1	电子胃镜	GIF-HQ290	2960151
2	电子胃镜	GIF-HQ290	2960157
3	电子胃镜	GIF-Q260	2563662
4	电子胃镜	GIF-Q260	2563674
5	电子胃镜	GIF-Q260	2563672
6	电子胃镜	GIF-Q260	2563663
7	电子胃镜	GIF-Q260	2563660
8	电子胃镜	GIF-H260	2633822
9	电子胃镜	GIF-Q260	2644509
10	电子胃镜	GIF-XQ260	2623019
11	电子胃镜	GIF-HQ290	2960156
12	电子胃镜	GIF-HQ290	2960149
13	电子胃镜	GIF-H290Z	2935041
14	电子胃镜	GIF-Q260J	2725448
15	电子胃镜	GIF-2T240	2931035
16	电子结肠镜	CF-HQ290I	2955288
17	电子结肠镜	CF-HQ290I	2955287
18	电子结肠镜	CF-Q260AL	2512371
19	电子结肠镜	CF-Q260AL	2512375
20	电子结肠镜	CF-Q260AL	2512370
21	电子结肠镜	CF-H260AI	2501298
22	电子结肠镜	CF-Q260AI	2612238

23	电子结肠镜	CF-HQ290	2955290
24	电子结肠镜	CF-H290I	2622021
25	电子结肠镜	CF-HQ290ZI	2922295
26	电子十二指肠镜	JF-260V	2600820
27	电子十二指肠镜	TJF-260V	2201751

2. 甲方使用科室签字：

3. 服务期限：该项目拟定期为三年，采取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在每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根据甲方主管部门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核的结果决定是否续签。若乙方服务表现良好且甲方无异议，则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按年度续签合同，甲方在续签合同时可根据市场行情及履约实际情况，向乙方提出合理降价要求，乙方应予以配合协商。本次合同期限自2026年10月12日起至2027年10月11日止。

二、合同价款

1. 本合同年度价款为伍拾贰万伍仟元整（¥525000.00元/年），为固定包干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

2. 合同价款包含人工费、差旅费、技术服务费、设备配件费等本项目维保所需全部费用，无任何额外增收费用。

3. 本包干价格包含目前已有故障设备的维修服务。

4. 合同服务期内，甲方故障内镜可享受免费翻新维修服务，乙方全程提供技术支持，并按需提供备用内镜设备，保障临床工作正常开展。

三、价款结算

1. 结算方式：年度维保费付款方式为两次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30日内向乙方支付年度维护费总金额的90%，即:¥472500元(人民币肆拾柒万贰仟伍佰元整):本年度的维保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年度维护费总金额的10%，即:¥52500元(人民币伍万贰仟伍佰元整)。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陕西晟德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路支行

账号：806910401421003636

四、服务质量保证

1. 设备维修后，设备的外观、精度、性能，达到使用科室及主管部门的要求。

2. 设备检修完毕，乙方负责调试并自检，如发现的问题，乙方立即整改，直至达到合格要求。

3. 乙方为甲方提供更换的零部件必须保证为原装部件，如有特殊情况，乙方需在与甲方协商认同后更换。

五、甲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委托费用。

2. 甲方应配合按照乙方说明积极做好本合同参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内镜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3. 甲方应该主动积极配合乙方协助提供设备管理服务，降低因为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

4.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及时提供各种材料，对于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有义务及时确认或反馈意见。

5. 甲方应保守乙方的商业机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或全部包括乙方的销售、市场、技术、维修以及任何其它被告知或从另一方取得乙方的信息。同时不得将该信息用于非本合同所述的目的。

六、乙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在本合同服务委托期间内，乙方对本合同参保设备提供如下服务：

1. 本合同参保设备发生故障时，由乙方进行维修。因故意人为损坏导致的故障，不在本合同维修范围内。乙方只对本合同参保设备进行维修。其他与周边仪器相关的不可维修的设备（如电缆线、超声探头、水瓶、键盘、脚踏等）和耗品（如清洗用具、治疗附件、光源灯泡等）不属于维修范围。若由于零件订购、停产等原因无法修理，则乙方与甲方协商后，经甲方同意只修理可维修的产品或产品的部分功能。

2. 乙方保证3个工作日内完成小维修（橡皮、喷嘴、抬钳器钢丝、按钮、角度调整等），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大维修（除小维修以外需要拆解内镜进行修理的）。

3. 合同期内，乙方安排经厂家培训或考核合格的专业工程师，每年提供4次上门点检服务、4次上门保养服务，每次服务均需留存完整书面记录。甲方邮寄故障设备返修时，乙方按需提供备用内窥镜，保障甲方临床工作正常开展。

4. 乙方定期对甲方设备高频频发故障进行数据分析，排查故障诱因，形成书面分析整改报告，并上门开展设备故障预防专项培训，指导临床规范操作，降低设备故障率。

5. 乙方提供专属微信小程序或APP线上报修渠道，保障临床报修便捷、高效、稳定。系统支持甲方实时查询设备维修进度、备品状态，实现维修流程可视化、可记录、可监管。每次维修、保养完成后，乙方需留存纸质服务台账记录；每年度向甲方提交电子版年度维保汇总记录。合同中期、末期，需向科室提交完整的内窥镜全周期维修记录，确保设备维修数据全程可溯源。

6. 乙方维修所用全部零件、备品必须来源合法、资质合规，严禁使用翻新、仿造、走私、来源不明等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配件，杜绝不合格配件投入临床使用。设备维修更换的备品需具备合法来源及完整资质，保障临床使用安全。若乙方提供来源不明、过期、淘汰、报废等不合格备品，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因不合格备品造成的一切设备损失、临床损失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7. 乙方需配备专属、专业的内窥镜维修及检测工具设备，包含但不限于示波器、LCR测试仪、交流接地电阻测试仪、绝缘电阻测试仪等，所有设备工具状态完好、定期校准，满足维修及质控检测专业要求。所有维修后的内窥镜设备必须达标，完全满足临床使用要求。每次维修完成后，乙方需对设备进行严格检测，并向甲方提供由设备注册人、备案人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正式质检合格单据。

七、其它

1. 本合同和附件及招、投标文件及承诺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因履行合同产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本着友好、实事求是的态度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汉中市中心医院

电话：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6.10.16

乙方（盖章）：陕西晟德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29-88766365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6.10.16